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i)

可持续发展：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谭伯净先生(新加坡)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9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9/468](#)，第 2 段)，并在 2014 年 11 月 5 日和 12 月 1 日第 30 和 35 次会议上就分项(i)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2/69/SR.30](#) 和 35)。

二. 决议草案 [A/C.2/69/L.20](#) 和 [A/C.2/69/L.54](#)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5 日第 30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决议草案([A/C.2/69/L.20](#))，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0 月 16 日第 53/7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5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0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0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7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6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6 号决议，以及关于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1 号和决定宣布 2014-2024 年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的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10 部分发布，文号为 [A/69/468](#) 和 Add.1-9。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5 号决议，

“又回顾其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的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21 世纪议程》的各项原则、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建议和结论，

“回顾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问题高级别会议，会上着重审议了能源利用、能效和可再生能源问题，

“注意到 2014 年 6 月 5 日，在首届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年度论坛上启动了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同时注意到，启动了在最初两年内把为妇女、儿童和保健提供能源作为重点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在阿皮亚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特别是其中呼吁采取行动，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推广可持续能源，

“注意到 2014 年 9 月 2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秘书长气候峰会已经结束，注意到就能源问题发表的国家声明和联合声明，

“回顾其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9 号决议，其中表示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并决定将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提案作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基础，

“强调正如开放工作组的报告中所确认，必须确保人人享有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关注缺少获得能源和可持续现代能源服务的机会是直接影响消除贫穷这一当今世界面临的全球最大挑战和在发展中世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的重要因素，

“深为关注发展中国家有 26 亿人依靠传统生物质做饭取暖，13 亿人没有电，而且即便有能源服务，也有千百万的穷人负担不起，

“强调通过增加使用和推广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可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做出重要贡献，

“又强调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动员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足、有足够质量保证和及时到位的财政资源，并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以高效和更广泛地利用各种能源，尤其是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发展承担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认识到需要在各级为投资和持续融资创造有利环境，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为促进广泛、更多地采用和可持续利用一切形式的可再生能源所做的工作，

“着重指出需要赋予发展中国家能力，以在全世界迅速推广新能源和可持续能源，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一致和综合的办法处理能源问题，推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全球能源议程方面开展协作，着重消除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的报告，并呼吁迅速落实报告所述十年全球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战略目标；

“2.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总干事关于 2014-15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报告，并鼓励该机构支持其成员国实现它们的可再生能源目标；

“3.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一份关于这个十年的活动及联合国系统内相关活动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

“4. 强调指出需要增加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组合中的比例，从而大力推动可持续现代能源服务的普及，并确认各国在就更广泛的能源问题开展活动时，是根据其具体挑战、能力和包括能源组合在内的国情来安排轻重缓急；

“5. 强调使人人享有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提高能效，增加可再生能源所占比例以及使用更清洁和高能效的技术对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在审议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应适当将此考虑在内；

“6. 确认由于成本高和缺乏获得适当技术的机会等原因，目前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供应中的比例仍然很低，要求各国政府采取行动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通过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增加对研究与开发活动的支持，同时实施适当政策举措和进行投资，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具备经济可行性；

“7. 促请发达国家政府进一步采取行动，动员各方按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资源，按照减让和优惠

条件转让技术，帮助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并向其传播新的和现有的无害环境技术；

“8. 鼓励各国政府在各级努力创造和发展有利环境，确保推广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9. 强调需要改善获取可靠、负担得起、经济上可行、社会上可接受、无害环境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服务和资源的途径，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国情、国家政策和具体需要多有不同；

“10. 重申决心采取行动，以实现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

“11. 确认必须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能源问题；

“12. 促请各国政府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将增加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进一步依靠较清洁的化石燃料技术等先进能源技术以及可持续地使用传统能源等办法结合起来，从而可以较长期地满足日益增长的能源服务需求，实现可持续发展；

“13. 促请会员国推动各项努力，将普及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作为优先目标，因为这些服务有助于消除贫穷，提高生活质量，减少不平等现象，拯救生命，改善健康和帮助满足人的基本需求并遏止环境风险，包括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风险，强调指出这些服务对社会包容和性别平等必不可少；

“14. 鼓励通过酌情采取研究、开发和市场部署方面的公共政策等办法，制订可促使以最快速度降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成本和提高这些技术的竞争力的可行和面向市场的战略；

“15. 再次呼吁所有相关供资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方以及区域供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酌情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努力在证明可行的无害环境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基础上发展能源部门，同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以能源为基础的经济结构，协助它们获得必要的投资，以扩大能源供应，包括将能源供应扩展到城市以外地区；

“16. 鼓励秘书长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继续努力推动筹集稳定、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并更有效和更充分地利用现有国际资金，用以有效执行国家和区域高优先项目；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同时特别考虑到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在各级为推广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创造有利环境所采取的举措，包括为改善获得此类技术的机会所采取的措施；

“18. 促请秘书长在世界各地的所有联合国设施内推广可再生能源和相关可持续做法，并将相关行动取得的成果列入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9. 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分项目。”

3. 在12月1日第35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委员会副主席季什卡·弗朗西斯(巴哈马)在就决议草案 [A/C.2/69/L.20](#)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一项题为“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决议草案([A/C.2/69/L.54](#))。
4.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同意免于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120条的相关规定，直接对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
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69/L.54](#)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在同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以决议草案协调人身份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见 [A/C.2/69/SR.35](#))。
7. 同样在第35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9/L.54](#)(见第10段)。
8. 决议草案通过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见 [A/C.2/69/SR.35](#))。
9. 鉴于决议草案 [A/C.2/69/L.54](#)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69/L.20](#) 由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0 月 16 日第 53/7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5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0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0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7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6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6 号决议，以及关于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1 号和决定宣布 2014-2024 年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5 号决议，

又回顾其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的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² 和 2013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大会主席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³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⁴ 和《21 世纪议程》⁵ 的各项原则、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 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⁷ 所载各项建议和结论，

回顾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问题高级别会议，会上着重审议了能源利用、能效和可再生能源问题，

注意到 2014 年 6 月 5 日，在首届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年度论坛上启动了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同时注意到，启动了在最初两年内把为妇女、儿童和保健提供能源作为重点的工作，

¹ 第 60/1 号决议。

² 第 65/1 号决议。

³ 第 68/6 号决议。

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⁵ 同上，附件二。

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⁷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

又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在阿皮亚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⁸ 特别是其中呼吁采取行动，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推广可持续能源，

注意到秘书长气候峰会已经结束，欢迎峰会推动增强了促进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现有政治势头，

回顾其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9 号决议，其中表示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⁹ 并决定将开放工作组的提案作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基础，同时认识到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政府间谈判期间也将考虑其他投入，

注意到开放工作组的报告中提出了一个确保人人享有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现代能源的目标，

关注缺少获得能源和可持续现代能源服务的机会是直接影响消除贫穷这一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挑战和在发展中世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的重要因素，

深为关注发展中国家有 26 亿人依靠传统生物质做饭取暖，13 亿人没有电，而且即便有能源服务，也有千百万的穷人负担不起，

强调通过增加使用和推广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可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做出重要贡献，

又强调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动员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足、有足够质量保证和及时到位的财政资源，并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以高效和更广泛地利用各种能源，尤其是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发展承担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认识到需要在各级为投资和持续融资创造有利环境，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为促进广泛、更多地采用和可持续利用一切形式的可再生能源所做的工作，

着重指出需要赋予发展中国家能力，以在全世界迅速推广新能源和可持续能源，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一致和综合的办法处理能源问题，推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全球能源议程方面开展协作，着重消除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⁸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⁹ A/68/970 和 Corr.1。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的报告，¹⁰ 并鼓励迅速落实十年全球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战略目标；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报告；¹¹
3. 还表示注意到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总干事关于 2014-15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报告，并鼓励该机构支持其成员国实现它们的可再生能源目标；
4.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一份面向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报告，说明这个十年的活动、联合国系统内相关活动以及长期机构安排和问责安排，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
5. 强调指出需要增加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组合中的比例，从而大力推动可持续现代能源服务的普及，并确认各国在就更广泛的能源问题开展活动时，是根据其具体挑战、能力和包括能源组合在内的国情来安排轻重缓急；
6. 强调提高能效、增加可再生能源所占比例以及推广更清洁和高能效的技术对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7. 确认由于成本高和缺乏获得适当技术的机会等原因，目前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供应中的比例仍然很低，要求各国政府采取行动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通过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增加对研究与开发活动的支持，同时实施适当政策举措和进行投资，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具备经济可行性；
8. 促请各国政府进一步采取行动，动员各方按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资源，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帮助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并向其传播新的和现有的无害环境技术；
9. 鼓励各国政府在各级努力创造和发展有利环境，确保推广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0. 强调需要改善获取可靠、负担得起、经济上可行、社会上可接受、无害环境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服务和资源的途径，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国情、国家政策和具体需要多有不同；
11. 重申决心采取行动，以实现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
12. 确认必须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能源问题；
13. 促请各国政府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将增加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进一步依靠较清洁的化石燃

¹⁰ A/69/395。

¹¹ A/69/323。

料技术等先进能源技术以及可持续地使用传统能源等办法结合起来，从而可以较长期地满足日益增长的能源服务需求，实现可持续发展；

14. 促请会员国推动各项努力，将普及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作为优先目标，因为这些服务有助于消除贫穷，提高生活质量，减少不平等现象，拯救生命，改善健康和帮助满足人的基本需求并遏止环境风险，包括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风险，强调指出这些服务对社会包容和性别平等必不可少；

15. 促请各国政府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能源政策的设计和实施工作，在其中发挥领导作用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这些政策的主流；

16. 又促请各国政府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获得和利用新的、可再生和可持续能源，以推动增强她们的经济权能，包括增加她们的就业和其他创收机会；

17. 鼓励通过酌情采取研究、开发和市场部署方面的公共政策等办法，制订可促使以最快速度降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成本和提高这些技术的竞争力的可行和面向市场的战略；

18. 再次呼吁所有相关供资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方以及区域供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酌情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努力在证明可行的无害环境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基础上发展能源部门，同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以能源为基础的经济结构，协助它们获得必要的投资，以扩大能源供应，包括将能源供应扩展到城市以外地区；

19. 鼓励秘书长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继续努力推动筹集稳定、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并更有效和更充分地利用现有国际资金，用以有效执行国家和区域高优先项目；

2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同时特别考虑到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在各级为推广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创造有利环境所采取的举措，包括为改善获得此类技术的机会所采取的措施；

21. 促请秘书长在世界各地的所有联合国设施内推广可再生能源和相关可持续做法，并将相关行动取得的成果列入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22. 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分项。